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本公司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以標有「A」的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http://www.weiliholdings.com)及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